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負責人

申請及審查程序

1. 依據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及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四～(一)點。
2.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3. 審查程序：
4. 資料送審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，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書
6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7. 負責人履歷表及保證書
8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9.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(簿)謄本等文件
10. 負責人2吋照片
11. 設立許可證書正本
12. 書面審查：本處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13. 結果函復：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，若通過則函發設立許可證書。
14. 上網登錄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更新負責人名稱。
15. 標準化作業流程

**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 函**

幼兒園函文向教育處申請變更負責人

教育處進行資料比對

教育處於設立許可證書變更事項欄登載負責人變更

教育處函送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

教育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及相關資料表件更正名稱

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申請書

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.負責人履歷表及保證書

4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5.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
6.負責人2吋照片

7.設立許可證書正本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結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：** |  |
| **連絡電話：** |  |
| **地址：** |  |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 |
| 發文字號： |
| 速別： |
|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|
| 附件： |

主旨：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申請變更負責人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暨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2. 變更緣由
3. 檢附下列資料，(一)至(六)一式2份：

|  |
| --- |
| (一) 變更申請書。 |
| (二)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
| (三) 負責人履歷表及保證書。 |
| (四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 |
| (五)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|
| (六) 負責人2吋照片。 |
| (七) 設立許可證書正本。 |

 (公立幼兒園請依公文管理系統之格式)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花蓮縣私立○○幼兒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變更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幼 兒 園 基 本 資 料 |
| 變更前 | 園名 |  |
| 園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電話 |  |
| 設立許可日期、文號 |  |
| 核定招收人數 |  班核定招生總人數 生 |
| 核定面積 | 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  |
| 室內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 |
|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： 間， 平方公尺 |
|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: 間， 平方公尺 |
|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 |
| 變更後 | 園名 |  |
| 園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電話 |  |
| 核定招收人數 |  班核定招生總人數 生 |
| 核定面積 | 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  |
| 室內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 |
|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： 間， 平方公尺 |
|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: 間， 平方公尺 |
|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 |

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負責人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
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

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
所附證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**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**並由**所有權人、負責人(董事長)簽章。**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○立○○幼兒園負責人履歷表、保證書 |
| 負責人 | 姓　　　名 | 性　別 | 出生年月日 | 籍　貫 | 職　業 | 學　　　　 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住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 |
| 保證書 | 茲證明花蓮縣○立 　 　　幼兒園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　　 　　　　　上述履歷資料屬實，且該員未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8條各款所規定情事。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。
6.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7.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8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9.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幼兒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人員。
10. 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(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)
11. 本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連帶保證之責任。

　此　致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具結保證人：　　　 　 （親簽章）年　　　齡：　 電話：職　　　業：住　　　址：身分證字號： |
| 申請變更之負責人(董事長)照片2吋(規格同身分證照片)2張 |